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9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張嘉瑤																	
案由	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1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7條、第389條及第392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 二、附此敘明部分 4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9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99號張嘉瑤聲請案																	